证券代码：603868 证券简称：飞科电器 公告编号：2026-005

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2025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300名、注册会计师2,523名、从业人员总数9,933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802名。

立信2025年业务收入（未经审计）50.00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6.72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5.05亿元。

2025年度立信为770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9.16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47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立信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截至2025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71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0.50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年报	尚余500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金亚科技、立信所提起民事诉讼。根据有权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判决，金亚科技对投资者损失的12.29%部分承担赔偿责任，立信所承担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年重组、2015年报、2016年报	1,096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保千里2015年年度报告；2016年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以及临时公告存在证券虚假陈述为由对保千里、立信、银信评估、东北证券提起民事诉讼。立信未受到行政处罚，但有权人民法院判令立信对保千里在2016年12月30日至2017年12月29日期间因虚假陈述行为对保千里所负债务的15%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目前胜诉投资者对立信申请执行，法院受理后从事务所账户中扣划执行款项。立信账户中资金足以支付投资者的执行款项，并且立信购买了足额的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足以有效化解执业诉讼风险，确保生效法律文书均能有效执行。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7次、监督管理措施42次、自律监管措施6次和纪律处分3次，涉及从业人员151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饶海兵	2000年	2000年	2000年	2023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静雅	2016年	2012年	2018年	2025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吴轶	2020年	2012年	2020年	2025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姜丽君	2004年	2000年	2004年	2021年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饶海兵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3年-2025年	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4年-2025年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年-2024年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年-2025年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4年-2025年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4年-2025年	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5年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李静雅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5年	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2023年-2025年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3）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吴轶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5年	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2023年-2024年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4）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姜丽君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5年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年-2024年	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年-2025年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3年-2025年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3年-2025年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3年-2024年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4年-2025年	品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4年-2025年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5年	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没有不良记录，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2）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2025年度	2024年度	较2024年审计费用增减（%）
年报审计收费金额（万元）	100	100	-
内控审计收费金额（万元）	40	40	-

公司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根据2025年度的审计工作量确定2025年度年报审计及内控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查阅了立信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记录，认可立信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并对2025年度审计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了跟进和总结。另外，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立信提交的2025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应聘响应文件》，根据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评价标准，结合审计费用报价，从会计师事务所的资质条件、执业记录、质量管理水平、工作方案、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信息安全管理、风险承担能力水平等方面对立信进行了客观评价。

审计委员会认为：立信按照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计划完成审计工作，如期出具了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在执行公司2025年度各项审计工作中，能够遵守职业道德规范，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相关审计意见客观、公正，较好的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同时，根据评价结果，审计委员会对续聘立信作为公司2026年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达成了肯定性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将《关于公司2026年度续聘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续聘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三）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3868 证券简称：飞科电器 公告编号：2026-002

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以邮件、微信等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2026年4月28日，会议在上海市松江区广富林东路555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丐腾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一、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ESG报告》

四、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五、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编制的2025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981,477,783.76元。

本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为：拟以2025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435,6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00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217,800,000元。2025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六、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2025年年度股东会批准授权董事会决定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八、会体董事回避表决《关于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委员回避表决，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九、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内部审计及内控检查监督工作报告》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十、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十一、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十二、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5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十三、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5年度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十四、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续聘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十五、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十六、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评估报告暨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评估报告暨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十七、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其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已经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该制度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本次制定制度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制度全文。

十八、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十九、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3868 证券简称：飞科电器 公告编号：2026-004

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飞科电器”）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并将《关于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直接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现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对象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三、薪酬标准

1、公司董事薪酬方案

（1）非独立董事

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根据其具体岗位、绩效考核结果领取薪酬，不额外领取董事津贴；未在公司担任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2）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津贴每人每年15万元人民币（含税）。

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1）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基本薪酬（月度工资）和年度绩效薪酬两部分构成。月度工资根据具体岗位对应的薪资标准执行，按月发放。

（2）年度绩效考核指标包括基本指标和分类指标。基本指标包括财务预算完成情况、经营业绩指标；分类指标根据考核对象所分管工作要求，综合考虑其经营管理成果、工作表现、贡献度等因素确定。

年度绩效薪酬根据以下公式计算确定：

$$\text{年度绩效薪酬} = \text{年度绩效薪酬考核额度} \times \frac{\text{考核分值}}{\text{考核分值总分}}$$

（3）2026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度绩效薪酬控制在2026年公司净利润的1%以内。

（4）具体实施依照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执行。

四、其他说明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届次、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3、上述薪酬金额均为税前金额，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4、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五、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在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进行讨论时，相应委员分别依法回避。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就本事项提出建议，认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与市场发展相适应，与公司经营业绩、个人业绩相匹配，与公司可持续发展相协调，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3868 证券简称：飞科电器 公告编号：2026-009

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任泽宇先生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

任泽宇先生持有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须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任泽宇先生简历详见附件，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21-52858888-839

传 真：021-52855050

电子邮箱：flyco@flyco.cmom

联系地址：上海市松江区广富林东路555号

特此公告。

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附件：任泽宇先生简历

任泽宇，男，1992年11月出生，上海财经大学硕士学位，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担任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室上市公司事务科科长助理、资本市场研究策划主管、投资者关系经理等职务，于2025年9月加入本公司。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任泽宇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持股5%以上的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证券代码：603868 证券简称：飞科电器 公告编号：2026-003

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0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0.50元（含税）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 拟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情况下，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和实施2026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编制的2025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981,477,783.76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5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35,600,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17,800,000元（含税），占2025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42.53%。2025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进行送股。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217,800,000	217,800,000	1,001,880,00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12,084,673.68	457,861,390.82	1,019,636,618.30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1,981,477,783.7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1,437,480,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663,194,227.6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1,437,480,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低于5000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216.75		
现金分红比例（E）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说明：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1,437,480,000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663,194,227.60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216.75%，不会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二、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为进一步提高分红频次，增强投资者获得感，彰显企业社会责任和价值，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定2026年中期分红安排如下：

（一）中期分红的前提条件

公司在2026年进行中期分红的，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公司在当期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

2、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求；

3、中期分红金额不超过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100%。

（二）授权内容及期限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满足上述前提条件的情况下，全权处理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一切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决定是否进行现金分红、实施现金分红的具体金额和时间等一切与中期分红相关的事宜。授权期限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授权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6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及《关于提请2025年年度股东会批准授权董事会决定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将有关事项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经审议认为：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是依据公司实际发展情况而制定，符合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授权安排有利于简化分红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履行了相应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及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进行2026年度中期利润分配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2026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还需结合公司当期业绩、投资计划、未分配利润等因素做出合理规划并拟定具体方案，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3259 证券简称：药明康德 公告编号：临2026-018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向本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期限要求，并以通讯表决方式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会议由Ge Li（李革）召集。本次董事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关于召开董事会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Ge Li（李革）博士为公司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经理（总裁、首席执行官）的议案》

同意聘任Ge Li（李革）博士为公司经理（总裁、首席执行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上述人选进行了资格审查，认为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规定的任职条件，向董事会提出了同意聘任的建议。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联席首席执行官的议案》

同意聘任Minzhang Chen（陈民章）博士、Steve Qing Yang（杨青）博士为公司联席首席执行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上述人选进行了资格审查，认为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规定的任职条件，向董事会提出了同意聘任的建议。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同意聘任张朝晖先生、吴皓博士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上述人选进行了资格审查，认为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规定的任职条件，向董事会提出了同意聘任的建议。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首席财务官的议案》

同意聘任施明女士为公司首席财务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上述人选进行了资格审查，认为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规定的任职条件，向董事会提出了同意聘任的建议。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韩敏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上述人选进行了资格审查，认为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规定的任职条件，向董事会提出了同意聘任的建议。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9日

附件：简历

Ge Li（李革）

1967年1月出生，博士，美国国籍，已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永久居留证。现任公司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

Ge Li（李革）博士于1993年至2000年间，于Pharmacopeia Inc.作为创始科学家并担任科研总监；2000年至今，在公司（包括公司的前身）任职，担任董事长、总裁兼首席执行官等职务。Ge Li（李革）博士还同时在WuXi Biologics (Cayman) Inc.（股票代码：2269.HK）担任董事长兼非执行董事职务。

Ge Li（李革）博士于北京大学获得化学学士学位，于美国哥伦比亚大学获得有机化学博士学位。

截至目前，Ge Li（李革）博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与张朝晖先生、刘晓钟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Minzhang Chen（陈民章）

1969年6月出生，博士，美国国籍，已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永久居留证。现任公司执行董事、联席首席执行官。

Minzhang Chen（陈民章）博士拥有20多年新药研发和生产管理经验。在加入公司之前，Minzhang Chen（陈民章）博士曾在先灵葆雅研究所化学部担任首席研究员，在Vertex Pharmaceuticals Inc.担任技术运营部主任。自2008年至今，在公司（包括公司的前身）任职，担任公司控股子公司合全药业董事、首席执行官、公司副总裁、联席首席执行官和执行董事等职务。

Minzhang Chen（陈民章）博士于北京大学获得化学学士学位，于美国明尼苏达大学获得有机化学博士学位。

截至目前，Minzhang Chen（陈民章）博士直接持有公司146,180股A股股份；其与公司的其他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Steve Qing Yang（杨青）

1969年1月出生，博士，美国国籍，已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永久居留证。现任公司执行董事、联席首席执行官。

Steve Qing Yang（杨青）博士于1997年至1999年间，于美国战略决策集团Strategic Decisions Group任资深战略咨询顾问；1999年至2001年间，于美国生物科技公司IntraBiotics任企业战略和发展高级总监；2001年至2006年间，于美国辉瑞制药公司任全球研发战略管理部负责人、执行总监；2007年至2010年间，于美国辉瑞制药公司任亚洲研发总裁、全球研发副总裁；2011年至2014年间，于英国阿斯利康制药公司任亚洲及新兴市场创新医药研发副总裁；2014年至今，在公司（包括公司的前身）任职，历任副总裁兼首席运营官、首席商务官及首席战略官、联席首席执行官和执行董事等职务。

Steve Qing Yang（杨青）博士于美国密歇根理工大学获得学士学位，于美国加州大学旧金山分校获得药物化学博士学位。

截至目前，Steve Qing Yang（杨青）博士直接持有公司213,554股A股股份；其与公司的其他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张朝晖

1969年10月出生，硕士，中国国籍，并拥有新加坡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执行董事、副总裁、中国区首席运营官。

张朝晖先生于1991年至1993年间，任无锡磨床机械研究所工程师；1993年至1995年间，任江苏省银铃集团总经理助理；1995年至1998年间，任美国银铃集团副总裁；1998年至2000年间，任无锡青叶企业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首席执行官；2000年至今，在公司（包括公司的前身）任职，历任运营及国内市场高级副总裁、中国区首席运营官和执行董事等职务。

张朝晖先生于江南大学获得机电工程学士学位，于中欧国际工商学院获得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截至目前，张朝晖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与Ge Li（李革）博士、刘晓钟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吴皓

1973年10月出生，博士，中国国籍。现任公司全球法务负责人、全球人力资源负责人。

吴皓博士在法务、合规事务以及相关领域跨区域管理拥有二十多年丰富的专业知识和管理经验。在加入公司之前，吴皓博士曾担任金光集团中国区法律部总经理，通用电气医疗集团大中华区首席合规官，迈图高新材料集团亚太区法律总监及美国执业律师。

吴皓博士于美国哥伦比亚特区大学获得法律博士学位。

截至目前，吴皓博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与公司的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施明

1974年12月出生，学士，中国国籍。现任公司首席财务官。

施明女士在财务、业务发展以及运营领域拥有二十多年的专业知识和管理经验。2021年4月加入公司，担任高级财务副总裁。在加入公司之前，于通用电气（GE）中国担任业务发展高级总监以及首席财务官。在任职于GE约15年的过程中，还在GE集团的医疗事业部及高新材料事业部等多个部门担任高级管理职务。在职业生涯初期，也曾服务于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他一些跨国企业。

施明女士于上海大学获得国际金融学士学位，曾接受GE资深财务管理项目培训（EFLP），并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

截至目前，施明女士直接持有公司2,000股A股股份；其与公司的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韩敏

1977年1月出生，硕士，中国国籍。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

韩敏女士拥有超过十年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工作经验以及超过十年的A股及H股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经验，在证券投资、风险控制、上市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等相关事务方面拥有深厚的专业能力与丰富的实务经验。

韩敏女士于1999年取得上海大学会计专业学士学位，于2001年取得英国诺丁汉大学金融与投资专业硕士学位，并在包括中国和英国等司法管辖区拥有注册会计师资格。

截至目前，韩敏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与公司的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证券代码：603259 证券简称：药明康德 公告编号：临2026-017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202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6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4月28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外高桥喜来登酒店，上海市自由贸易试验区基隆路28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2025年年度股东会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401
其中：A股股东人数	3,400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581,242,464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1,283,408,809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297,833,65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2.9950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43.0132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9.9818

202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

1、出席A股类别股东会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400
2、出席A股类别股东会的A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83,408,809
3、出席A股类别股东会的A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A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1.8910

2026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

1、出席H股类别股东会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
2、出席H股类别股东会的H股股东所持有表决